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原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91倍（截止2015年4月1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7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7,5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5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7,585.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30.1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清水源”，申购代码为“30043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62%），并综合考虑基本面、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9.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7,585.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230.1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信息于2015年4月3日（T−7日，周五）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4月15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中止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6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附件一。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35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35,0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0.53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3）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获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3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与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网下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转送有关监管机构，以备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2015年4月15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15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2015年4月16日（T+1日）16:00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4月1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结算与登记

1、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15年4月17日（T+2日）网上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3、2015年4月18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公司住所：济源市轵城镇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电话：0391−6089790

传真：0391−6089919

联系人：朱晓军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21−50587718，021−50585857

传真：021−505877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五）2015年4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
T−5日（周三）2015年4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电子版截止日（12:00截止接收）
T−4日（周四）2015年4月9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周五）2015年4月10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书面版截止日（17:00截止）
T−2日（周一）2015年4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二）2015年4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三）2015年4月15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四）2015年4月16日	网下配售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配号
T+2日（周五）2015年4月17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周一）2015年4月20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5,230.1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585.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23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230.1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15年4月3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六）回拨机制

2015年4月15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未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4月17日（T+2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3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3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当从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37”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确定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5年4月3日（T−7日）刊登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5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该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5年4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投资者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5年4月16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投资者备案账户。退款清单包括：投资者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投资者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投资者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5年4月16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投资者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投资者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5年4月17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2015年4月15日（T日）16:00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的新股申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结算银行予以协助。

2、律师见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6、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定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68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5年2月10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668万股“清水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申购简称为“清水源”；申购代码为“30043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4月13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 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4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0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6,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2015年4月15日（T日），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如网上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证券公司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15日（T日，含当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网上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七）摇号

1、验资与配号

2015年4月16日（T+1日）16:00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结束后当天，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的新股申购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办法配售新股：

（A）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B）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4月17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5年4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结算与登记

1、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2015年4月17日（T+2日）网上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

3、2015年4月18日（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申购资金进行解冻处理，并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上扣收新股认购款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参与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后，将该款项返还给投资者。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公司住所：济源市轵城镇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电话：0391−6089790

传真：0391−6089919

联系人：朱晓军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21−50587718，021−50585857

传真：021−505877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4月9日（T−4日）至2015年4月1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4月10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协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除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交电子核查材料外，其他78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155家配售对象的入围资格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约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78家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10.52元/股−10.53元/股，申报总量为151,600万股。经主承销商核查，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151,60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55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5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5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报价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交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大于10.53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和申报价格等于10.53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而对同为1,000万股申购数量的按照申购时间从后至前进行了排序，将申购时间晚于2015年4月10日10:55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6,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6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0.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0.53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5年4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9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元/股）	2013年每股收益（元）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070	碧水源	47.30	0.94	50.32
002440	闰土股份	31.17	1.08	28.86
300107	建新股份	20.60	0.27	76.30
300398	飞凯材料	81.60	1.09	74.86
算术平均值		